

臺北市政府 108.11.11. 府訴三字第 108610369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8068 號書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2 日及 108 年 8 月 14 日以書面向本府請求撤銷○○國小土

地徵收案之變更配置圖，經本府教育局以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8068 號書函

（下稱 108 年 8 月 19 日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請求撤銷○○國小土地徵收案之變更配置圖一案……說明：……二、查臺端原有合併前龍山區（現為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門牌為本市○○路○○巷○○號之建物，前經本府為舉辦○○國小擴建工程之需，於 77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准徵收該校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 114 筆（含臺端原有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並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 77 年 12 月 20 日及 80 年 1 月 7 日公告徵收，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

。三、嗣本府基於鄉土教學得融合歷史文化保存規劃之考量，於 88 年 6 月 16 日代為拆除徵收計畫範圍內非具歷史保存價值之○○街○○巷右側及○○街間部分建物，並以 88 年 6 月 30 日府教八字第 8804080400 號函同意於教育學術之目的事業使用之原則下變更使用計畫配置圖，具保存價值部分建物（含臺端原有建物）則未予拆除，並規劃為鄉土文化走廊，作為○○國小及本市各級學校鄉土教學空間使用迄今。四、上開府教八字第 8804080400 號函係同意於徵收土地原核准計畫不變情況下，調整使用計畫配置圖，乃由教育

學術事業擴充為教育結合文化鄉土教學使用，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655 號判決，土地法第 208 條第 7 款所謂『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廣義而言應包含『文化事業』，為使用效能之擴充，並不違反原來核准學術教育事業之徵收目的，核屬行政院 55 年 3 月 23 日台（55）內字第 2030 號函示為事業設計之變更，毋需報經原徵收核准機關核准，爰無臺端所稱應撤銷變更配置圖之情事。五、另臺端援引行政院 67 年 7 月 14 日台（67）內字第 6301 號函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與臺端請求事項洵屬二事。」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 88 年 6 月 30 日府教八字第 8804080400 號函同意○○國小於教育學術之目的事業使

用原則下變更原徵收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核無關於訴願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事項之准駁，對訴願人之權益並不發生影響。而本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19 日書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